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杰新材”或“公司”）的保荐人和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对永杰新材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626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文书文号〔2025〕59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92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20.6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1,352.00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8,159.87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3,192.13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25〕45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及子公司浙江永杰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杰铝业”）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闲置原因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93,192.13万元，低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到位等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根据发展现状和未来

业务发展规划，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投项目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如下表所示，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4.5万吨锂电池高精铝板带箔技改项目	73,738.00	73,738.00	33,000.00
2	年产10万吨锂电池高精铝板带箔技改项目	55,117.00	55,117.00	25,192.13
3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50,000.00	50,000.00	22,000.00
4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30,000.00	30,000.00	13,000.00
合计		208,855.00	208,855.00	93,192.13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情况

（一）投资目的

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根据上述原则行使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本金及其收益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及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从而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保本型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六、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审议程序

2025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该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该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该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不存在改变或

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廖志旭


马婧

